



伊金霍洛旗政务服务局

2022年9月14日

伊金霍洛旗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全面提高“跨省、呼包鄂乌、全市“通办”事项工作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内蒙古自治区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内政发办〔2020〕43号）、《呼包鄂乌政务服务协同推进实施方案》（内政服办〔2020〕37号）、《鄂尔多斯市全面推行“全市通办”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鄂府办发〔2021〕61号）等精神，加快推进伊金霍洛旗“跨省、呼包鄂乌、全市“通办”，优化政务服务，提升服务效能，结合我旗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模式

“跨省、呼包鄂乌、全市“通办”主要分为“全程网办”“异地代收代办”“多地联办”三种业务模式。采用“全程网办”模式的，要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全区一体化平台）实现事项网上办理，并按统一标准对本部门相关业务系统进行改造，确保与全区一体化平台无缝对接。采用“异地代收代办”模式的，要建立异地收件、问题处理、监督管理、责任追溯机制，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工作职责、业务流转程序等，确保收件、办理两地权责清晰、高效协同，为办事群众提供无差别服务。采用“多地联办”模式的，要改革原有业务规则，整合申请人办事流程，实现一地受理申请、政府部门间内部协同，申请材料和档案共享，同步建立协同办理工作机制，实现横向互联、纵向贯通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梳理“跨省、呼包鄂乌、全市”通办事项清单及标准。

(一) 根据全旗统一部署,按照“先易后难、高频事项优先、标准化程度高的事项优先”原则,围绕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异地办事需求事项,分批次梳理编制“跨省、呼包鄂乌、全市”通办事项清单,各旗有关部门要主动认领事项进行清单编制发布。

(二) 按照“跨省、呼包鄂乌、全市”通办事项清单和事项梳理标准,逐项统一规范“跨省、呼包鄂乌、全市”通办事项的申请条件、申报材料、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限等要素,编制完善办事指南。

三、强化工作支撑

(一) 设置“跨省、呼包鄂乌、全市”通办线下窗口和线上服务专栏。在伊金霍洛旗政务服务大厅设置“跨省、呼包鄂乌、全市”通办窗口,配备专职工作人员,提供通办事项异地咨询、收件、受理、审批和结果送达等线下服务,在内蒙古政务服务网(伊金霍洛旗)、“蒙速办”APP(伊金霍洛旗)设置线上服务专栏,为企业群众提供统一的线上业务查询、办理渠道。

(二) 完善“跨省、呼包鄂乌、全市”通办邮寄服务。完善伊金霍洛旗政务服务大厅邮寄管理机制,对审批部门确需收取原件存档、不便异地打证的事项,依托邮政寄递服务实现“跨省、呼包鄂乌、全市”通办,用“邮政跑”取代“群众跑”。

(三) 加强“跨省、呼包鄂乌、全市”通办系统建设,强化

数据共享。围绕跨区域、跨部门审批服务事项，按照一窗受理、在线核验、远程办理、即时协同、全程管控要求，依托全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综合一窗受理平台“跨省通办”办理入口，实现系统前端收件、属地业务系统联动办理。审批结果多地可查、取件方式自由选择的受理模式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旗直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要充分认识到“跨省、呼包鄂乌、全市”通办的重要意义，将“跨省、呼包鄂乌、全市”通办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。尽快制定具体工作措施，明确工作机构、人员和职责，建立分工明确、协调有力的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严格责任落实，明确主体责任。相关窗口工作人员及时登录系统，随时准备受理和办理事项。窗口负责人员要根据实际运行情况，定期撰写工作台账，并对系统安全性、实用性、操作性及群众满意度等指标进行记录，同时提出进一步优化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，探索形成多地广泛推广使用的经验，提高政务服务办事效率。

（三）加大监督力度，保障规范运行。采取现场巡查、电子监察、事后回访等方式，督促检查工作开展情况、协调解决服务过程中存在的政策制度障碍和重点难点问题。完善正向激励机制，建立健全问责机制，对工作开展不力的予以通报，对不作为、乱作为、慢作为，损害群众合法权益的依法依规进行问责。将“跨省、

呼包鄂乌、全市”通办纳入年度政务服务考核，加大督查考核力度，推动工作持续走实走深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各旗直有关部门要全方位开展“跨省、呼包鄂乌、全市”通办宣传工作，充分利用政务服务网、各类媒体平台、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。多形式、多渠道宣传相关政策，向社会全面公开“跨省、呼包鄂乌、全市”通办工作。提升企业、群众对“跨省、呼包鄂乌、全市”通办工作的知晓度、认可度、参与度。

